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42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复核，现就《问询函》中列示的关注事项作出以下书面回复：

一、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160,045,249.63 元，同比下降 4.89%，其中，商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87,969,013.23 元，同比下滑 21.90%，房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38,162,027.39 元，同比增长 46.80%，而房产业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6.02%、-1.79%、24.17%，各报告期波动较大。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383,164,171.15 元，同比增长 38.52%，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53,658,669.27 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1228.41%。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商业板块业务开展情况、商业租赁收入确认方法，并说明商业板块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商业板块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消费市场受到较为严重的冲击，公司商业板块部分业态受营业时间调整、消费者减少非必要出行等影响，线下客流严重受阻，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推进商场内容的优化与体验升级，以适应新的消费需求与消费方式的改变。公司商业业务板块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加强业态内容升级，聚焦消费新趋势

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居民消费收入增长放缓影响，商业行业进一步受到冲击，商户面临经营困境，顾客消费信心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调整各商场的经营计划与招商方向，通过优化各商场的业态、品牌和服务规划，充分挖掘和引进优质商户提升经营活力。通过加强自媒体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多场直播和营销活动等方式激发消费活力，促进客流回升，同时为商户精准获客提供有力支撑。

（2）加强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数字平台功能

“海印生活”是公司自主构建的以会员服务与积分体系为核心的线上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加强优化“海印生活”功能模块，通过与各大银行开展营销合作，为“海印生活”用户提供更多营销活动及服务，进一步丰富“海印生活”平台的体验感和可用性。未来公司也将利用科技赋能，通过 AR 技术打造全新交互式购物体验。

2、商业租赁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3、商业板块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商业板块收入同比减少 1.65 亿，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出售商业板块子公司股权东缤置业有限公司 11 月 12 日丧失控制权）及番禺友利玩具及友利商务（2022 年 1 月 7 日丧失控制权），上述公司出表导致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 6,500 万元；②因退租及出售房产导致公司经营面积较上年同期减少，该因素导致收入减少约 3,900 万元；③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对部分商场下属租户减免租金 3 个月至 6 个月不等及因商场营业时间调整，消费者减少非必要出行导致客流受阻等影响，导致收入减少约 6,000 万元，公司商业板块收入的下降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各报告期房产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公司相似业务或地理位置相近的项目情况等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律，是否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回复：

1、近三年房地产业务毛利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房产业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6.02%、-1.79%、24.17%。各报告期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①2020 年公司房地产项目全年收入为 4.64 亿元，其中上海房地产项目收入为 3.65 亿元。上海房地产项目主要为商品和公寓，市场单价及利润率较公司其他三、四线地产项目高。公司存量项目中的上海房地产项目在 2020 年集中完成销售，因此 2020 年房地产毛利率较其他年份高，符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②房地产板块业务 2021 年度毛利率为-1.79%，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为：

a.公司的地产项目中上海地产项目利润率相对较高，上海地产项目的销售主要在 2020 年实现，本年度上海地产项目销售占比较 2020 年度销售占比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地产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

b.报告期内销售较多的肇庆、茂名等三、四线城市项目，相关项目销售价格受到房地产市场调控，经济低迷等较大影响，销售均价较上年度下降，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c.扬州项目上期销售产品为商铺及车位，毛利率较高，本期销售的产品为龙园酒店公寓，该酒店公寓产品因房地产政策及经济低迷等影响，毛利率较低；

d. 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关于缴交土地出让金事宜的行政决定书》，珠海澳杰公司于 2020 年度缴纳土地款及契税 1.8 亿元，我司不服上述决定，向法院申请提起行政诉讼。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作出行政判决书【(2021)粤 04 行终 22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应增加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7962 万元。成本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 4 月 29 日，原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香洲分局与珠海澳杰公司签订珠国土香(南)合(2004)044号《珠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珠海市南屏南湾大道西南侧，面积为 29922.7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珠海澳杰公司，容积率 1.2，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地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590,726.40 元。珠海澳杰公司交清地价款后，取得涉案土地的房地产权证。

2012 年 12 月 12 日，珠海澳杰公司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珠海澳杰公司南湾大道西南侧用地调整功能的请示》，请求办理位于珠海市南屏南湾大道西南侧 29922.72 平方米调整用地功能手续，将原工业用地性质调整为商业用地性质。

2015 年 7 月 21 日，原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与珠海澳杰公司签订 NO:2015-01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合同》，约定 1、珠海澳杰公司位于珠海市南屏南湾大道西南侧 29922.72 平方米工业用地，原已按容积率 1.2、100 元/平方米结清地价款人民币 3,590,726.40 元；2.根据珠规建(香)函[2014]46 号文，因政府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市住规建局同意乙方上述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办公，并容积率调整为 3.5,其中商业 40%,办公 60%;3.根据市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同意案涉用地继续由乙方使用,涉及功能改变需补交地价按现行基准地价(珠府[2011]99、100 号)标准计收;4.根据珠规建(香)函[2014]46 号文和珠府[2011]99、100 号文，澳杰公司需补交地价：29922.72 平方米×3.5×(40%×3271 元/平方米+ 60%×639 元/平方米)-3590726.40 元=173590676 元。2015 年 9 月 18 日，澳杰公司取得珠海市[2015]准字第 05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及珠海市建设用地计费情况记录卡，记录卡记载：“本地块已按容积率 3.5,其中商业 40%、办公 60%结清地价款”。

珠海澳杰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下达《关于缴交土地出让金事宜的行政决定书》，要求珠海澳杰公司补缴土地出让金 175,003,027.46 元，契税 5,315,442.07 元。珠海澳杰因 2015 年已按规定结清地价款，故提请诉讼。

2021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4 行终 22 号行政判决，判决珠海澳杰公司应补缴土地出让金 175,003,027.46 元。因补缴事项为 2021 年度新发生并非以前年度事项，故珠海澳杰公司于判决当年 2021 年度将依据判决结果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按计容面积分摊至单方土地成本，截至判决日，珠海澳杰公司将上述补缴土地款计算出的单方土地成本 * 已售建面，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作为已售建面对应补记的土地成本总额；将上述补缴土地款计算出的单方土地成本 * 未售建面，计入存货作为未售建面对应的存货成本金额。

由于上述原因综合影响，导致 2021 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为-1.79%，较上年大幅下降，若剔除该项判决影响，则地产业务毛利率为 24.89%。③地产板块业务 2022 年度毛利率为 24.17%，较 2021 年度上升的原因为：2021 年度珠海澳杰地产项目因补缴土地款及契税造成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房地产板块毛利率为负数。扣除该因素对地产板块毛利率的影响，2022 年较 2021 年地产板块毛利率基本持平略有下降。

2、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近 3 年同行业相似业务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近 3 年平均毛利率
000863	三湘印象	12.91%	18.41%	51.60%	27.64%
600503	华丽家族	51.52%	51.57%	45.15%	49.41%
600675	中华企业	44.78%	52.10%	38.95%	45.28%
600823	ST 世贸	31.63%	35.91%	1.68%	23.07%
600325	华发股份	25.19%	25.61%	20.25%	23.68%
600185	格力地产	37.74%	31.07%	27.56%	32.12%
600393	ST 粤泰	15.87%	23.85%	17.00%	18.91%
平均毛利率		31.38%	34.07%	28.88%	31.45%
公司近 3 年毛利率		46.02%	-1.97%	24.17%	22.74%

由上表看出公司近三年实际平均毛利率 22.74%，若剔除 2021 年判决的影响，则地产业务 2021 年毛利率为 24.89%。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约为 31.69%，经查询同行业公司类似地产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31.45%，公司毛利率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三）结合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报告期确认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与计量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

回复：

1、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报告期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498,906.83	-7,646,900.81	99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1,372.84	23,316,361.03	-81.81%
债务重组损益	-4,539,250.74		1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6,867.34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58,310.52	-11,769,950.19	-24.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6,413.77	-86,074.31	3430.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231.97	-53,721.05	-252.25%
合计	53,658,669.27	4,039,305.39	1228.41%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确认了因处置广州市番禺区友利玩具有限公司及广州友利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玩具”）4,532 万元、肇庆市广恒灯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恒灯饰”）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3,037 万元列报于非经常性损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海印股份将持有的友利玩具 100%股权及友利玩具全资子公司友利产业园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宝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享公司”），该项交易分别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收购友利玩具，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规划。“友利创意产业园”坚持“企业孵化器”和“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发展定位，重点面向创业项目和创业企业，通过提供场地和孵化服务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近年来，为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顺应国家经济转型升级趋势，公司管理层主动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结构，通过快速回笼资金为公司布局新兴产业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现金储备，符合公司转型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

报告期处置友利玩具投资收益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价款	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合并投资收益
友利玩具及友利商务 100%股权转让	313,013,279.80	267,688,241.33	45,325,038.47
合计	313,013,279.80	267,688,241.33	45,325,038.47

②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旺公司”）将持有的广恒灯饰 100%股权转让给谢一冰、林俊贤，该项交易分别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2 月，公司与李应启、陆沛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 1,600 万元受让李应启、陆沛玲持有的广恒灯饰 100%股权。广恒灯饰的业务主要为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本次出售广恒灯饰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有利于集中资源着力转型升级，符合公司转型规划及整体利益。

报告期处置广恒灯饰投资收益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处置价款	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合并投资收益
广恒灯饰 100%股权转让	46,543,259.50	16,172,517.09	30,370,742.41
合计	46,543,259.50	16,172,517.09	30,370,742.41

综上，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与计量准确、合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

（四）从收入结构来看，你公司房产业务实现的收入占比为 37.77%，但从资金投入情况来看，房产业务投入的资金规模较大。请结合你公司近年来盈利状况、收入结构及偿债能力变化情况、经营性现金流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拟采取的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的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从事商业物业运营、金融服务等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中商业物业租赁业务占比 50.69%，相较上年度比重有所下降，地产板块业务收入占比 37.77%较上年有所上升，公司整体业务分布较为稳定。

项目	2022 年度（元）	收入结构占比（%）	2021 年度（元）	收入结构占比（%）
商业物业运营业务	587,969,013.23	50.69	752,857,663.77	61.72
地产业务	438,162,027.39	37.77	298,467,872.03	24.47
金融业务	68,832,489.95	5.93	74,960,153.66	6.15
百货业务	50,773,941.73	4.38	69,006,558.57	5.66
酒店业务	14,307,777.33	1.23	24,349,000.75	2
合计	1,160,045,249.63	100	1,219,641,248.7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16,004.52 万元，同比下降 4.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8,316.42 万元，同比减亏 38.52%。报告期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地产项目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减值，以及应政府号召对部分承租的租户实施了租金减免所致。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及利息费用较同期大幅下降，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且较同期有所上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债务清偿能力均良好，收入结构稳定。

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及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16,004.52	121,964.1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8,316.42	-62,322.13
利息费用	27,813.66	38,496.61
资产负债率	62.05%	6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80.12	63,653.41

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了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以评估公司是否拥有足够的资金来源以确保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 12 个月内能够清偿到期债务并持续经营。经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拟采取的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的措施

（1）商业物业租赁业务方面，因多为长期租约，在维护原承租方的同时，做好新客户的招租工作，通过对老客户实施一定续租保障，保持原租约续租的情况下，推进新租约的签署。加快自主开发项目进度，项目竣工后打出租物业由专门部门负责，加大推广力度，尽快对外出租，同时对项目出售的部分以售带租。

（2）房地产业务方面，其中包括可售酒店、商铺、公寓等产品，可售存量充足，未来的现金回流可期。公司将依据行业及市场情况，依据项目定期修改定价政策，促进产品销售、加快推进项目开发与预售、推进项目物业交付进度、专门团队有针对性的督促回款等方式切实提高在售项目的回款能力和盈利水平。

（3）金融业务、酒店业务、百货业务方面，各年度盈利情况稳定，在经济复苏背景下，保持原有经营模式，并通过提升管理运营水平、强化内部考核、营销推广等方式提高该等板块经营业绩。

（4）公司将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持续挖掘和盘活公司体系内的存量资产，增强公司资金储备；同时将着力主业优势，加大力度布局新能源业务，加速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增强盈利能力；通过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提升抗风险能力。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战略转型不达预期，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稳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的外部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在前述基础上说明报告期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合理。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①了解公司及其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关注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②获取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书面评价，并充分关注管理层作出评价的过程、依据的假设和采取的改善措施，以考虑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的适当性；

③对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④对经营性现金流量项目进行分析，与损益项目、资产负债项目勾稽核对，判断各项目的准确性；

结合报告期及期后债务清偿情况实施检查；

（2）核查情况及结论

①海印股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按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元

板块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业	587,969,013.23	366,705,767.88	37.63%
地产	438,162,027.39	332,247,890.31	24.17%
酒店	14,307,777.33	10,006,908.13	30.06%
百货	50,773,941.73	5,390,293.72	89.38%
金融	68,832,489.95	5,883,862.01	91.45%
合计	1,160,045,249.63	720,234,722.05	37.91%

海印股份经营业务中商业物业租赁及地产销售板块占比 88.5%，为其主要收入来源，百货板块及金融板块占比 10.3%，毛利较高接近 90%。海印股份主要经营业务所在地为广东省，2022 年度消费市场受影响较前两年严重，海印股份在 2022 年度对租户的减免力度依据其所在商圈不同，力度不同，大多数是 2021 年度减免力度的 2.5 倍，部分商业物业减免力度诸如花城汇达 4 倍，缤纷广场达 10 倍。2023 年海印股份随着市场环境逐渐恢复，商业物业租赁板块依托于原经营良好长期租约，持续在维护老客户续约，新客户推广签约方面加大力度，同时对于持有的商业综合体，实施以售带租、扩宽租货物业占比，保持稳定现金流入。地产销售业务方面，市场环境逐渐恢复后，成交价自 2022 年相对 2021 年，已稳步上升，广东地产板块 2022 年成交均价处于逐渐恢复状态，公司在开发方面处于稳步推进，集中开发项目，保持资金实力的同时进行开发。海印股份有较大存量物业，2023 年重心仍为存量物业销售，加大推广，回收现金流，根据市场情况，及时修改审批定价，促进签约，督促回款。2022 年频繁封区，百货酒店均有暂停营业，受到较大影响。若扣除 2022 年受频繁封区等影响因素外，其收入金额、毛利率情况稳定，2023 年将继续稳步经营。 因此，从经营方面及毛利率方面来看，海印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②海印股份 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为 62.04%，较 2021 年资产负债率 68.88%下降 6.84%，流动负债下降 28.26%，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下降 45.1%，短期借款较上年下降 8.8%；非流动负债下降 14.03%。公司的债务比例下降，偿债压力相对下降。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为 308,224.16 万元，高于流动负债 209,199.39 万元，短期债务压力方面，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偿还的压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期初余额	占比	增减情况	增减比例
短期借款	268,514,783.48	23.48%	294,412,476.22	15.59%	-25,897,692.74	-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139,238.82	76.52%	1,594,113,981.37	84.41%	-718,974,742.55	-45.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0,200,906.00	57.73%	669,063,466.11	35.43%	-8,862,560.11	-1.3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688,749,151.41	36.47%	-688,749,151.41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3,711,704.60	18.69%	189,217,548.61	10.02%	24,494,155.99	12.94%
应计利息	1,226,628.22	0.11%	47,083,815.24	2.49%	-45,857,187.02	-97.39%
合计	1,143,654,022.30	100%	1,888,526,457.59	100%	-744,872,435.29	-53.90%

经分析，公司 2023 年主要的债务压力为借款。短期债务（含一年内到期）金额较上年减少 7.44 亿元。我们检查了借款合同、还款计划、报告期内偿付银行单据，并与征信报告核对，致送含借款信息的银行询证函，检查期后借款本息支付情况，有息债务本息支付（报告期至今）均按照还款计划支付，征信报告还款状态均为正常还款，无逾期负债。

③资金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4 亿元，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2.5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注入 2.7 亿元，净流入 9,019 万元；收回前期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 3533 万元，偿还债务本息共计 1.07 亿元，一季度末货币余额 1.57 亿元。经营情况正常，能够偿还债务且保持较为稳定的现金流量。

在资金计划方面，①公司银行借款授信额度 47.8 亿元，已与平安银行、广州农商行洽谈借新还旧（已沟通可贷款并尽量减少资金流出和成本负担）②亦在商谈部分位于优越位置资产转让事宜，以进一步盘活资产。

管理层合理判断 2023 年无债务清偿的压力，在经营方面亦将保持稳定的利润与现金流量。经综合分析，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期后无法偿付本息而资金流断裂的风险。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无显著差异，债务清偿无逾期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及经营方面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发表的审计意见审慎、合理。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信所”）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段的内容主要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欠付股权转让款 17,425.61 万元尚未支付。此外，你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近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71,054,097 股。请你公司：

（一）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与你公司前述股权转让交易的交易背景、标的资产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安排及实际支付情况等。

回复：

1、交易背景

2017 年 11 月 23 日，海印股份与海印集团签署《关于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将海印股份持有的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下称“湖南红太阳”）100%股权及其附属权益转让给海印集团。上述交易经海印股份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标的资产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所转让的“湖南红太阳 100%股权及其附属权益”指的是湖南红太阳 100%的股东权益及其所持有的所有子公司的相应股东权益。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喀什红太阳演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郴州新田汉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1.00	控股子公司
3	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控股子公司
4	昆明兰阳演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控股子公司

3、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对湖南红太阳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国融评估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湖南红太阳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703.61 万元。

根据前述评估结果，海印股份和海印集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46,703.61 万元。

4、款项支付安排及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4,000 万元；

（2）在本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经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

（3）甲方同意，剩余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0,703.61 万元，由乙方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完。”

海印集团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支付了第一期全部股权转让款 14,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2 日支付了第二期全部股权转让款 12,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26 日支付了部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3,278 万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余 17,425.61 万元未支付。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与控股股东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控股股东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取得终审判决或裁决之日起 2 年内向甲方支付第三期剩余股权转让款 17,425.6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股权转让交易商业实质、标的股权诉讼或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及进展、控股股东近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长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协议设置支付条件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利益输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控股股东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股权转让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1）股权转让交易金额较大，且交易标的 2017 年 1-9 月净利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在交易当时上市公司短期内难以找到受让方，控股股东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选择向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

（2）在交易当时，上市公司选择出售标的资产，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聚焦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

股权转让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海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96 号）、《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署《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97 号），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海印股份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 号）。

2、标的股权所涉诉讼或仲裁情况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海印集团获悉标的公司湖南红太阳原实际控制人施杰涉嫌刑事犯罪进而发现施杰等人在标的公司湖南红太阳的股权转让中存在造假等行为，故对相关人员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及申请仲裁，相关案件及具体进度如下：

（1）海印集团诉被告施杰、刘清中、刘文渊、新余俊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第三人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案件，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湘 01 民初 3301 号】，长沙中院认为湖南红太阳原实际控制人施杰将股权转让给海印股份时隐瞒了重大诉讼，存在违约行为。海印集团、施杰、刘文渊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湘民终 841 号】，裁定海印集团主体不适格，撤销(2018)湘 01 民初 3301 号判决，驳回海印集团起诉。湖南高院认为在未经施杰、刘文渊同意的情况下，海印股份将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海印集团的行为对施杰、刘文渊不发生法律效力，海印集团因不具备诉的利益，不能据此取得起诉施杰、刘文渊的诉讼主体资格。虽然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了一审判决，但基于长沙中院查明的事实，海印集团提进一步诉求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2）标的公司湖南红太阳沅潕南红太阳控股子公司郴州新田汉文公司原股东施杰、刘逡迪、李月英、刘婷、刘沛、新余新田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第三人郴州新田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在湖南红太阳沅施杰、刘逡迪、李月英、刘婷、刘沛、新余新田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第三人郴州新田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中，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湘 01 民初 1340 号】，判决被告施杰向湖南红太阳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42,720,975 元；判决被告施杰向湖南红太阳支付违约金、律师代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共计人民币 991,300 元；判决被告李月英、刘婷、刘沛在各自继承刘希安遗产范围内对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判决新余新田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判决第二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判决湖南红太阳在收到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42,720,975 元后将名下的 51%股权变更至实际付款人名下。2023 年 2 月 27 日二审开庭，尚未判决。

（3）标的公司湖南红太阳与湖南红太阳控股子公司南昌新中原公司原股东陈强、李玉英、李平股权转让纠纷案

湖南红太阳与陈强、李玉英、李平股权转让纠纷案经 2020 年 9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 293 号判决】：红太阳公司应根据合同约定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红太阳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现该案件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获长沙仲裁委员会受理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开庭，该案尚未裁决。

由于目前海印集团以自身名义起诉，以及以湖南红太阳名义起诉的案件尚未全部出具终审判决或裁决，海印集团持有湖南红太阳控股权，以及湖南红太阳持有的郴州新田汉、南昌新中原公司股权权利不安定。

3、与控股股东签署《补充协议》

由于 2018 年标的股权陆续涉诉，海印集团认为标的股权存在重大瑕疵及不确定性，故出于风险控制考虑，海印集团在 2018 年暂时中止支付股权转让余款 17,425.61 万元并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希望与上市公司商议调整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并就诉讼事项的进展进行沟通协调。

公司在海印集团逾期支付事项发生后也持续关注标的资产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度，同时上市公司也积极配合海印集团进行司法救济，希望能促使海印集团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尽快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但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审理周期无法确定，又加上因受宏观环境影响和市场变化，标的资产湖南红太阳、郴州新田汉、南昌新中原陆续于 2020 年起停止经营，海印集团的经营也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在进行 2022 年年度审计前，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向海印集团发出了《催款函》，要求海印集团在收到函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余款 17,425.61 万元；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海印集团的回复，海印集团认为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合同目的是收购标的公司湖南红太阳及子公司 100%股权，但由于标的股权已经发生了争议且诉请法院，海印集团收购 100%股权的目的不可能实现，全面收购已经落空，海印集团进一步认为其不存在违约行为，理由如下：1、海印集团认为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海印集团和原股权转让方发生纠纷，同时又另外发现湖南红太阳公司构成单位犯罪；2、前述纠纷和涉嫌单位犯罪的事实，证实公司可能违约在先，即使公司没有违约在先，海印集团也享有不安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

因此，海印集团认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目的和基础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股权转让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股权转让协议》的继续履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海印集团希望在涉及诉讼案件终审后再与公司协商支付尾款事宜。

为尽快解决该历史问题，经与海印集团协商沟通，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海印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海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海印集团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取得终审判决或裁决之日起 2 年内向甲方支付第三期剩余股权转让款 17,425.61 万元。

补充协议的签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控股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经与海印集团确认，近年来海印集团受市场环境影响净利润有所下滑呈亏损状态。为确保经营稳定以及维系良好的银企关系，海印集团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得资金优先用于必要的税款支付、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及日常经营周转。另一方面，海印集团认为标的股权存在重大瑕疵及不确定性，故出于风险控制考虑，在 2018 年标的股权陆续涉诉后暂时中止支付股权转让余款。因截止至今诉讼未决，海印集团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余款。且现双方对公司是否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第 6.1 条所规定的声明、承诺及保证“（3）截至首次登记日，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且甲方在其所持有的目标股权上未设立股权质押等任何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并保证该等股权不会遇到任何权利障碍或面临类似性质障碍威胁。”存在较大争议。基于上述原因，近期控股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得资金未用于偿还股权转让余款。

5、补充协议设置支付条件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海印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的回复，公司征询律师意见，律师认为：1、海印股份是否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第 6.1